

最有利之計費方式。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將公共自行車研議納入強制性保險承保，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6)

林委員建議將公共自行車研議納入強制性保險承保，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前業已協助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需求，商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公共自行車使用者造成第三人傷亡應負之賠償責任，協調所屬會員公司設計第三人責任保險商品，案經產險業者研發該保險商品，並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商品備查程序，爰目前市場上已有可供相關單位投保需要之保險商品，先予敘明。
- 二、嗣後各縣（市）政府若擬要求公共自行車營運商或使用者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時，金管會將會積極協調產險業者協助相關投保事宜。

(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執行智慧電表計畫推動不力，要求政府應從低壓工商用戶優先換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7)

丁委員就台電公司執行智慧電表計畫推動不力，要求政府應從低壓工商用戶優先換裝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依據本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全部高壓以上用戶（2 萬 4,362 戶）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布建作業，將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並開發「高壓用戶入口服務網站」、擴大需量反應措施等加值應用，未來將持續研議負載管理相關措施，以提高抑低尖峰負載之成效。
- 二、有關要求政府應優先換裝低壓高用電之工商用戶一節，由於低壓用戶高達 1,200 萬戶以上，依本院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係分階段辦理布建，前期布建階段規劃 1 萬戶進行前期測試，測試項目包含布建速度、安裝人員技術能力、全系統整合性等，以及早發現各項問題與研擬解決方案。故台電公司於建置時，篩選各類型態用戶，包含用電量大之小型商場中小型工廠、便利商店等約 850 戶，及一般住宅用電度數 800 度以上約 4,500 多戶等不同類型用戶，以驗證技術可行性，並使建置效益與技術評估具代表性，作為未來擴大推動之參考，並未執意把一般家庭用戶優先換裝於低壓工商用戶之前。

三、經濟部已成立「智慧電表推動小組」，針對智慧電表及智慧電網所遭遇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以滾動檢討方式落實推動。因台電公司考量需多面向進行技術測試及進行時間電價、需量反應、應用需求等相關配套措施試驗，於 102 年 12 月報經智慧電網推動小組同意調整為 106 年建置完成低壓智慧電表 10 萬戶，目前計畫目標並未改變。

(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協助增建 C-bike 租賃站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3)

邱委員建議協助增建 C-bike 租賃站點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公共自行車係綠運輸系統之一，除可填補民眾最後一哩公共運輸服務外，對於觀光旅遊活動亦有正面效益，委員之建議應有助於地方整體運輸環境之提昇，惟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如 C-bike）建置屬地方政府權責，仍須由地方政府充分評估供需特性後為之，經查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推廣已有補助機制，故倘高雄市政府經評估後有設置公共自行車系統之需要，可參酌辦理。
- 二、考量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非屬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計畫範疇，又為協助高雄市政府改善整體公共運輸環境，倘高雄市政府對於整合公共運輸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可參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績效補助機制，整合公共自行車、鐵路、公路等跨運具轉乘服務提出公共運輸創量型計畫，本部將視計畫內容與成效予以績效補助，惟此屬專案型計畫，尚不宜作為計畫持續性經費來源。

(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焚化爐產生之污染源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6)

丁委員就焚化爐產生之污染源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3 年委託中央大學辦理「酸雨監測及成分分析調查評估專案工作計畫」，全年 12 個雨水汞測站（彭佳嶼、鞍部、臺北、宜蘭、中壢、臺中、日月潭、嘉義、臺南、高雄、恆春及成功站等）共採集 413 個雨水樣品進行總汞分析，各測站權重平均濃度介於 6.7-15.0ng/L。整體而言，我國各測站雨水汞平均濃度與其他國家相比，並未有偏高情形。另該署自 96 年進行環境空氣中汞之監測，監測平均濃度介於 2.46-3.95ng/m<sup>3</sup>，歷年監測結果未有明顯偏高現象，且所有監測數據皆遠低於日本空氣品質標準值 40ng/m<sup>3</sup>。
- 二、目前全國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共有 24 座，每年焚化處理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640 萬公噸，焚化過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係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每季定期進行固定污染源檢測，包含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重金屬（鉛、鎘、汞）及其他化合物